

证券代码：**600649**

股票简称：城投控股

编号：临**2008-20**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  
**行为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二〇〇八年八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声明：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行为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公司《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该报告书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释义

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城投控股/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称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城投	指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为城投控股的控股股东
环境集团	指	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拥有其 100%股权
置地集团	指	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拥有其 100%股权
目标资产	指	上海城投持有的环境集团和置地集团各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指	城投控股本次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上海城投购买资产的行为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指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安永大华	指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众华沪银	指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 重要提示

### 1、发行方式、类型、数量和价格

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发行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4.137亿股

发行价格：15.61元/股

###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城投。

本次购买目标资产采取公司向上海城投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向上海城投非公开发行4.137亿股A股股票，同时向上海城投支付现金668,711,766.19元。

### 3、锁定期安排

本次向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上海城投承诺如本次以资产认购股份成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上海城投原持有和本次将增持的公司股份，共计1,278,075,405股股份。

### 4、交易实施情况

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上海城投购买的资产为上海城投持有的环境集团和置地集团各100%的股权，上述资产交割及过户手续已于2008年7月30日办理完毕，已全部过户至城投控股名下。2008年8月5日，公司已完成向上海城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程序

城投控股采取向上海城投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上海城投旗下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环境集团和置地集团各100%的股权履行了以下审批程序：

1、2007年10月25日和1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和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上海城投旗下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等相关议案。

2、2007年11月28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了沪国资委产[2007]802号《关于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方案。

3、2007年12月13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了沪国资评核[2007]35号《关于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通知》和沪国资评核[2007]36号《关于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通知》，核准了环境集团和置地集团的评估结果。

4、200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上海城投旗下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等相关议案。

5、2008年4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了公司向上海城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6、2008年6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825号），核准公司向上海城投发行4.137亿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同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豁免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要约收购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826号），核准豁免上海城投因以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增持4.137亿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公司55.61%

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7、2008年7月30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沪众会字(2008)第3619号《验资报告》。

8、2008年8月5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工作。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购买方案

1、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2、发行类型：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3、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

4、发行数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为 4.137 亿股。

5、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5.61 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原则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6、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城投。

本次购买目标资产采取公司向上海城投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向上海城投非公开发行 4.137 亿股 A 股股票，同时向上海城投支付现金为人民币 668,711,766.19 元。

7、锁定期安排：本次向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时，上海城投承诺如本次以资产认购股份成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上海城投原持有和本次将增持的公司股份，共计 1,278,075,405 股股份。

8、上市地点

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三、资产出售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资产出售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城投，上海城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性质：	非公司制企业法人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永嘉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孔庆伟
注册资本：	204.05939 亿元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1000869

主营业务：城市建设投资、项目投资、参股经营、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和装饰材料、设备贸易、实业投资。上海城投是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授权从事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的大型专业投资产业集团公司。

#### 四、资产过户情况

公司采取向上海城投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向上海城投非公开发行 4.137 亿股 A 股股票并支付 668,711,766.19 元现金）购买上海城投持有的环境集团和置地集团各 100%的股权，上述资产的价值为 7,126,568,766.19 元，其中上海城投持有环境集团 100%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557,201,124.65 元，上海城投持有置地集团 100%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5,569,367,641.54 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上海市国资委核准，核准文号为沪国资评核[2007]35 号和沪国资评核[2007]36 号。

上海城投持有的环境集团和置地集团各 100%的股权已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完成资产过户手续。

#### 五、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就上海城投以资产认购股份进行了验证，并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沪众会字(2008)第 3619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8 月 5 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向上海城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 六、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发表的意见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申银万国出具的《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其结论意见为：城投控股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手续已实施完毕，城投控股已合法取得购买资产的所有权、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在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后，城投控股本次交易将最终实施完毕。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操作规范。

## 七、公司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发表的意见

根据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结果之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项下置入股权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公司项下向上海城投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支付现金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结果合法有效。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和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日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864,375,405	45.87%	其中94,219,751股无限售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381,700	2.94%	无限售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99,969	0.97%	无限售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1,864,217	0.63%	无限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19,883	0.60%	无限售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99,795	0.43%	无限售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7,861,070	0.42%	无限售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764,632	0.36%	无限售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0.32%	无限售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012G—ZY001沪	5,889,160	0.31%	无限售

##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08年8月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日），本次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1,278,075,405	55.61%	其中94,219,751股无限售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381,700	2.41%	无限售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99,969	0.79%	无限售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1,864,217	0.52%	无限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19,883	0.49%	无限售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99,795	0.35%	无限售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7,861,070	0.34%	无限售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764,632	0.29%	无限售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0.26%	无限售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012G—ZY001沪	5,889,160	0.26%	无限售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海城投持有城投控股的股权比例由发行前的45.87%增加至55.61%，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b>770,155,655</b>	<b>40.87</b>	<b>1,183,855,655</b>	<b>51.51</b>
其中：上海城投	770,155,655	40.87	1,183,855,655	51.5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b>1,114,239,359</b>	<b>59.13</b>	<b>1,114,239,359</b>	<b>48.49</b>
其中：上海城投	94,219,751	5.00	94,219,751	4.10
社会公众股	1,020,019,608	54.13	1,020,019,608	44.39
三、股份总数	<b>1,884,395,014</b>	<b>100.00</b>	<b>2,298,095,014</b>	<b>100.00</b>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完成后，将对公司的业务和财务等方面产生积极影响。

#### 一、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环境集团和置地集团进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进一步拓宽，业务范围在原水、自来水供应和污水输送业务的基础上，增加了城市环境保护和房地产开发业务，即增加了环境集团从事的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理业务和置地集团从事房产开发业务，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提升了公司在城市基础设施领域的整体经营实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二、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 （一）资产规模

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前后，公司备考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所有者权益总额与实际发生额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07年9月30日	收购前	收购后（备考）	增幅（%）
资产总额	760,420.78	1,960,261.16	157.79
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176,167.10	1,145,259.59	550.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4,253.69	815,001.57	39.49
负债总额	62,500.03	988,096.30	1480.95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51,193.77	718,761.36	1304.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06.26	269,334.94	228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7,920.75	972,164.86	39.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4,659.05	955,454.71	37.54
资产负债率（%）	8.22	50.41	513.26

以截至2007年9月30日的公司财务状况测算，公司资产总额备考数较实际数

增长 157.79%，负债总额备考数较实际数增长 1480.9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备考数较实际数增长 37.54%。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资产购买前的 8.22%增长为资产购买完成后的 50.41%。

本次资产收购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均大幅度上升，负债总额的上升幅度大于资产总额的上升幅度，主要原因是本次收购的目标资产环境集团和置地集团所处行业分别属于环境保护行业和房地产行业，该等行业的运营模式为高资本、高负债经营，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环境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71.85%，置地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72.50%），由此导致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 8.22%上升至 50.41%，相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仍在合理范围。

## （二）收益与盈利能力

### 1、收入与利润规模

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每股收益等均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具体变化情况见下表。

2007 年 1-9 月	收购前	收购后（备考）	增幅（%）
营业收入（万元）	88,466.36	169,454.01	91.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366.64	61,795.27	45.86
每股收益（元）	0.2248	0.2689	19.62
净资产收益率（%）	6.10	6.47	6.07

注：净资产收益率均以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计算。

以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测算，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备考数较实际数增长 91.55%，净利润备考数较实际数增长 45.86%。按照公司向上海城投非公开发行 4.137 亿股 A 股股票测算，公司每股收益备考数为 0.2689 元/股，较本次资产收购前的 0.2248 元/股增长 19.62%，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备考数为 6.47%，较本次资产收购前的 6.10%增长 6.07%。

### 2、2007 年和 2008 年的盈利预测

根据公司所作并经安永大华审核的 2007 年和 2008 年的模拟盈利预测，本次资

产购买完成后，2008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每股收益等均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具体变化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07 年度（预测）	2008 年度（预测）	
		资产未注入	资产注入完成后
营业收入（千元）	1,134,586	1,186,166	3,494,197
净利润（千元）	511,292	784,953	1,363,91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千元）	510,031	784,227	1,272,326
每股收益（元/股）	0.2707	0.4162	0.5536

注： 1、2007 年度盈利预测数据不包括环境集团和置地集团的盈利，2008 年度盈利预测数据假设本次资产收购事项已于 2008 年内完成，盈利预测数据包括环境集团和置地集团预测的盈利数据；

2、2007 年每股收益=2007 年度（预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1,884,395,014；

3、2008 年每股收益=2008 年度（预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 / (1,884,395,014+413,700,000)。

通过上表数据分析可见，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2008 年度预测公司营业收入为 34.94 亿元，同比预计增长 207.97%；净利润为 13.64 亿元，同比预计增长 166.76%；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72 亿元，同比预计增长 149.46%；每股收益为 0.5536 元/股，同比预计增长 104.55%。

## 第四节 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

###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丁国荣
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联系人:	冯震宇、黄健、徐瑞、于凌雁
电话:	(021) 54033888
传真:	(021) 54047982

### 二、财务审计机构

名称: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	沈钰文
地址: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23 楼
经办会计师:	袁勇敏、邱喆
电话:	(021) 24052000
传真:	(021) 24075507
名称: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东模
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 550 号海洋大厦 12 楼
经办会计师:	李文祥、金琳
电话:	(021) 63525500
传真:	(021) 63525566

### 三、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虞建华
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1357 号

总评估师：	陈泽民
经办评估师：	翟春英、胡景华
电话：	(021) 62261357
传真：	(021) 62257892
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小敏
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中心 19 楼
总评估师：	葛其泉
经办评估师：	柴艳、孙培军
电话：	(021) 52402166
传真：	(021) 62252086

#### 四、法律顾问

公司之法律顾问：

名称：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琴
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楼
经办律师：	方晓杰、杨营川
电话：	(021) 63872000-1053
传真：	(021) 63353272

独立财务顾问申银万国之法律顾问：

名称：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坚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450 号
经办律师：	潘斌、王建文
电话：	(021) 58825608
传真：	(021) 58825123

##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08)第3619号《验资报告》；
- 2、金茂律师出具的《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结果之法律意见书》；
- 3、申银万国出具的《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825号）；
-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要约收购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826号）；
- 7、《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

### 二、备查文件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或网站查询有关备查文件：

#### 1、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苏路 389 号 10 楼

电话：(021) 52397000

联系人：李晨

#### 2、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八月六日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致：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控股”、“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城投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交易中，城投控股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投”）旗下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集团”）和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地集团”）各100%的股权。

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实施结果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购买方案

1、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2、发行类型：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3、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

4、发行数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为 4.137 亿股。

5、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5.61 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原则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6、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城投。

本次购买目标资产采取公司向上海城投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向上海城投非公开发行 4.137 亿股 A 股股票，同时向上海城投支付现金为人民币 668,711,766.19 元。

7、锁定期安排：本次向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时，上海城投承诺如本次以资产认购股份成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上海城投原持有和本次将增持的公司股份，共计 1,278,075,405 股股份。

##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程序

城投控股采取向上海城投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上海城投旗下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环境集团和置地集团各100%的股权履行了以下审批程序：

1、2007年10月25日和1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和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上海城投旗下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等相关议案。

2、2007年11月28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了沪国资委产[2007]802号《关于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方案。

3、2007年12月13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了沪国资评核[2007]35号《关于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通知》和沪国资评核[2007]36号《关于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通知》，核准了环境集团和置地集团的评估结果。

4、200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上海城投旗下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等相关议案。

5、2008年4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了公司向上海城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6、2008年6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825号），核准公司向上海城投发行4.137亿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同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豁免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要约收购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826号），核准豁免上海城投因以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增持4.137亿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公司55.61%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7、2008年7月30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沪众会字(2008)第3619号《验资报告》。

8、2008年8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了向上海城投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股份登记工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城投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法定的授权与批准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具备法定的前提条件。

###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 1、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

经核查，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后，公司与上海城投进行了资产交割。截至2008年7月30日，上海城投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已经办理了资产过户手续。公司律师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结果之法律意见书》，验证了上海城投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

### 2、城投控股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经核查，就城投控股本次交易验资事宜，公司已委托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验资，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30日出具了沪众会字(2008)第361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08年7月30日止，公司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413,700,000元，全部由上海城投认缴。城投控股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84,395,014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884,395,014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98,095,014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298,095,014元。

### 3、本次交易的股份登记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于2008年8月5日就本次交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相关手续。

## 四、本次发行过程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

1、城投控股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和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已分别于2007年10月29日和12月4日公告；本次交易之《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已于2007年12月4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城投控股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项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07年12月24日公告并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城投控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已于2008年6月28日刊

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城投控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实施，已经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城投控股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手续已实施完毕，城投控股已合法取得购买资产的所有权、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在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后，城投控股本次交易将最终实施完毕。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操作规范。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八月六日

关于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结果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结果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指派李志强律师、方晓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特聘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第25号准则”）以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合法性及与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

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得到公司的书面保证，保证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人员的陈述以及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途径所获取的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公司于2007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具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11月28日出具了《关于上海市

原水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2007]802号”），批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3、公司于2007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关于批准有关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审议<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补充公告>的议案》等议案。

4、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12月13日出具了《关于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通知》（沪国资评核[2007]35号）及《关于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通知》（沪国资评核[2007]36号），分别核准了环境集团与置地集团的资产评估。

5、公司于2007年12月20日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具体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全部议案。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8年6月23日出具了《关于核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825号），核准了公司向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投”）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购买相关资产。

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8年6月23日出具了《关于核准豁免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要约收购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826号），核准豁免上海城投因增持公司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三十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公司于2007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7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于2007年12月20日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是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的。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合法有效。

(2)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及相关资产评估已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该等核准依法有效。

(4)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5) 本次非公开发行暨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上海城投向公司其他股东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和资产过户事宜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上海城投持有的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集团”）100%股权及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地集团”）100%股权。

### （一）置入资产的实施过程和资产过户

## 1、环境集团100%股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前，环境集团注册资本人民币十二亿八千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十二亿八千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南路1525号5、6楼，经营期限自2004年6月28日至不约定期限，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环境及市政工程项目投资，环境科技产品开发，环境及市政工程设计、建设、投资咨询、营运管理，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卫生填埋处置，水域保洁，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凭许可证经营）；法定代表人为金纪昌；上海城投持有环境集团100%股权。

具有证券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环境集团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于2007年11月12日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070589111号”《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07年12月13日出具《关于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通知》（沪国资评核[2007]35号），核准了环境集团的资产评估。

上海城投于2008年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上海城投持有的环境集团100%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公司。

公司与上海城投于2008年7月11日订立《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8021030，挂牌编号：G008SH1000894），上海城投以人民币1,557,201,124.65元的对价将其持有的环境集团100%的股权有偿转让给公司。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2008年7月17日出具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A类）（No.0005592）。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7月30日出具了《备案通知书》（注册号：310000000087196），对以股东变更为主要修改内容的环境集团公司章程予以备案。环境集团100%股权由上海城投过户给公司已于2008年7月30日完成工商变

更登记。

本所律师审阅了环境集团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环境集团此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核准程序、产权交易登记程序及工商登记变更程序，此次股权转让依法有效，环境集团100%股权已由上海城投过户给公司。

## 2、置地集团100%的股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前，置地集团注册资本人民币十五亿元，实收资本人民币十五亿元，住所为上海市淞沪路98号1605室，经营期限自1996年11月27日至2026年11月26日，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法定代表人为王志强；上海城投持有置地集团100%股权。

具有证券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置地集团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于2007年11月16日出具了“沪财瑞评报（2007）3-156号”《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07年12月13日出具《关于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通知》（沪国资评核[2007]36号），核准了置地集团的资产评估。

上海城投于2008年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上海城投持有的置地集团100%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公司。

公司与上海城投于2008年7月10日订立《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8021029，挂牌编号：G008SH1000893），上海城投以人民币5,569,367,641.54元的对价将其持有的置地集团100%的股权有偿转让给公司。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2008年7月17日通过了对该合同的审核，并出具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A类）（No.0005591）。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7月30日出具了《备案通知书》(注册号:310000000048698),对以股东变更为主要修改内容的置地集团公司章程予以备案。置地集团100%股权由上海城投过户给公司已于2008年7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审阅了置地集团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置地集团此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核准程序、产权交易登记程序及工商登记变更程序,此次股权转让依法有效,置地集团100%股权已由上海城投过户给公司。

## (二) 公司向上海城投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支付现金的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8年6月2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825号),公司需向上海城投非公开发行413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08年8月5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对公司向上海城投非公开发行413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予以登记。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30日出具了《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经审验证实截至2008年7月30日止,公司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413,7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98,095,014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298,095,014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截至2008年7月28日止,公司已向上海城投支付了人民币668,711,766.19元整的股权转让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公司向上海城投非公开发行413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该登记合法有效。
- (2) 公司已向上海城投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668,711,766.19元。
- (3) 公司已经依约履行完毕对上海城投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支付现金的义务。

### 三、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项下置入股权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项下公司向上海城投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支付现金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结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琴

经办律师

李志强 律师

方晓杰 律师

二〇〇八年八月六日